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 2 樓達爾文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75,896,626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 21,739,88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3,640,567 股之 73.23%。

列席：董事/總經理胡頂達、獨立董事郭麗珍(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王子明、獨立董事黃添昌、三禾法律事務所王健珉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白淑蒨會計師、游雅芳財務處長

主席：董事長林松福　　記錄：王詩捷

一、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三）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3. 113 年度未配發董事酬勞，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明細表，詳附件三。

（四）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2.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26 日收足 5,000 仟股股款並完成股票交付，私募普通股相關辦理情形詳附件四。
3. 本公司另於 114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實施部分若未在本次股東常會前完成募集，則自股東常會開會之日(114 年 5 月 23 日)起取消。

以上報告事項均請洽悉。

四、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白淑蒨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五至附件六。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75,896,626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54,152,738	13,556,000	67,708,738	89.21%
反對權數	0	6,292	6,292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00	8,177,596	8,181,596	10.77%

本案經股東票決（含電子投票）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8,271,953 元，擬具虧損撥補表詳附件七。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75,896,626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54,152,738	13,545,408	67,698,146	89.19%
反對權數	0	16,973	16,973	0.02%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00	8,177,507	8,181,507	10.77%

本案經股東票決（含電子投票）後，照案通過。

五、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8 月 20 日證櫃監字第 1130070285 號函，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及配合公司實務所需，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75,896,626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54,136,738	13,558,085	67,694,823	89.19%
反對權數	0	6,355	6,355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000	8,175,448	8,195,448	10.79%

本案經股東票決（含電子投票）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長

期合作關係，同時充實公司營運週轉金，以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

2.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3. 本公司目前尚無決定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及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2. 辦理私募之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之額度：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應募人之狀況，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針對前述預計分次辦理之私募普通股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之股數或後續預計發行之股數全數或部分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為上限。

(2) 各分次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未來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

(3)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因應公司之長期發展，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三、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者：無此情形。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五、 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議事經過摘要：

投保中心來函所示，要求公司應向股東說明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主席指定總經理補充說明如下:

雖然本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於股東會議事手冊本議案已有詳載，為表示對投保中心來函之重視，仍再向各位股東重點補充本次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籌資的主要目的是為充實公司營運周轉金，隨著 AI 應用爆發，全球對於高

速傳輸需求日益增加，研發進程刻不容緩，然依本公司目前產能狀態，勢無法因應未來產業之成長，因此上詮近年除積極投入矽光子研發，亦同時擴大資本支出，將視客戶訂單及本公司產能狀態建置光纖陣列及封裝自動化產線及採購量產設備，於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私募股票三年不得轉讓之特性後，透過私募挹注資金，可穩定公司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亦可確保與策略投資人之合作關係並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故本次私募案應屬合理且必要。

決　議：本案經相關人員補充說明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75,896,626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54,137,738	13,364,640	67,502,378	88.93%
反對權數	0	199,606	199,606	0.26%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000	8,175,642	8,194,642	10.79%

本案經股東票決（含電子投票）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限制。

三、 董事新增兼任職務情形詳附件九。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75,896,626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54,137,738	13,518,951	67,656,689	89.14%
反對權數	0	22,681	22,681	0.02%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000	8,198,256	8,217,256	10.82%

本案經股東票決（含電子投票）後，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00105340 發言摘要:

1.有關今年 17.7 億的資本資出擴建無塵室廠房、購置生產及研發設備的進度，新廠房是規劃在今年或是明年開出產能 2.在先進封裝 CPO 技術領域，公司和 Himax WLO 的技術合作開發進度。3.去年虧損，但今年 2025Q1 已轉虧為盈，面對未來高階高速伺服器衍生的光電共封裝需求，公司對 CPO 的產業展望

股東戶號 00098163 發言:

1. 如何成為輝達供應鏈 2.將來重點是在哪方面、何時達成

主席及總經理回覆摘要如下:

1. 公司正建置無塵室，自動化設備建置亦會搭配無塵室建置及相關廠商作業時間，新廠房規劃預計明年建置完成，於下半年送量產驗證。
2. Himax 是我們策略合作伙伴及主要原料供應商之一，公司和 Himax WLO 技術開發已合作多年，上詮與所有客戶及供應商在技術及產品開發，均簽訂保密合約，技術有其機密性，無法對單一供應商之技術開發特定說明，整體上均緊密跟著客戶進度。
3. CPO 產業主要由市場 leading company 公司主導，上詮的 FAU 及 Assembling 開發也是以客戶為導向，整體供應鏈之需求跟隨客戶進度，量產時程仍取決於市場 leading company，上詮配合領導廠商進行規劃。
4. 成為輝達供應鏈是大家期待，亦是需經過不斷努力及測試的過程。上詮負責 FAU 及封裝，與許多客戶均進行產品驗證，上詮致力持續提升至終端市場客戶得以應用。我們全力做好準備，配合客戶技術規格，包括現在過渡期的 LPO 及未來更複雜的高速 CPO，期望成為此領域的領導廠商。

七、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光通訊在 AI 發展的狂潮下，已成為解決高速傳輸及降低能耗最有效的解方，我們領先業界提早進行矽光封裝相關布局，在推出可符合半導體封裝環境需求的光纖陣列連接器產品之後，持續發揮上詮在精密光纖連結技術的優勢，全力投入矽光封裝領域之技術開發製程標準化，於 113 年展示了技術上的重大領先成果，並持續與國際客戶進行試量產規劃；114 年將是關鍵的一年，我們已積極準備以迎向轉型成長的到來。

113 年度上詮合併營收為 1,363,877 仟元，EPS -0.48 元，在矽光業務發展與研發投入大幅提升下，公司必需在有限的資源中調整與分配，但我們仍奮力在有限資源中，爭取在原有光通訊元件領域相關業務的訂單，維持一定的營收規模，以降低轉型過程對於企業營運的衝擊。

在業務發展上，本公司將配合客戶的進度與需求，提供符合客戶規格產品與服務。在研發的規劃上，我們將持續強化矽光封裝關鍵技術開發與專利佈局、掌握技術的創新並與半導體大廠合作及建立夥伴關係，為矽光子共同封裝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除了在自動化生產與測試設備的開發外，將配合客戶產品規格演進，以滿足客戶矽光晶片封裝需求，並與協力供應商提升品質並降低成本，保持在產業中的領先地位。在生產佈局上，積極進行產線全面數位化與智能化，以提高生產效率，並即時監控生產資訊，全力提供高產品品質與服務，根據客戶量產需求，擴建無塵室與設備投資以提升產能。

此外，公司也將持續強化資訊管理與人力資源的統整，及資訊管理系統的持續優化，進行智慧工廠整合建置及資訊安全的佈局；在企業永續及人才培育方面，上詮也將投入資源，藉由與學校之合作讓在校生提早參與公司

相關技術與業務，為人才開發往前布局，另將持續優化獎酬制度，以留住優秀人才，在各方面朝國際級光通訊與矽光封裝大廠的目標邁進。

在企業永續發展 ESG 的推行上，113 年已完成上詮母公司及大陸各子公司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也再度榮獲客戶認證肯定，取得永續夥伴獎項金級證書之殊榮。本年度除了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相關業務，為未來減碳規畫進行準備，持續進行 ESG 企業永續發展推動，並組織成立永續發展小組，除了法規要求於公司治理面的董事會運作和績效、風險、商業倫理等企業議題外，將於今年首度產出 ESG 永續報告書，為企業永續發展持續不懈耕耘。

上詮積極參與社福團體之公益活動，一同攜手努力創造永續、低碳及樂於回饋社會公益的重要一份子，秉著誠信與企業良知，不論在人才培育、產學合作，深化台灣光通訊能力的建立，我們都努力耕耘，期今年能在穩健的營運績效中，邁向新的高峰。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對上詮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在充分準備與縝密規劃下，竭盡所能把握每個成長的機會，擴大技術優勢及市場地位，以回饋各位股東投資人對上詮的支持與厚愛。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松福

總經理　　胡頂達

會計主管　游雅芳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白淑蒨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十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郭麗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

附件三

113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9)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9)		取自公以轉資業母司金領來子司外投事或公酬
		報酬(A)(註 4)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5)		業務執行費用(D)(註 6)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7)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松福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張立秋	-	-	-	-	-	-	35	35	35 -0.07%	35 -0.07%	-	-	-	-	-	-	-	-	35 -0.07%	35 -0.07%	-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註1)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蔡昕澤(註1)	-	-	-	-	-	-	5	5	5 -0.01%	5 -0.01%	-	-	-	-	-	-	-	-	5 -0.01%	5 -0.01%	-
董事	美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方豪(註2)	-	-	-	-	-	-	20	20	20 -0.04%	20 -0.04%	-	-	-	-	-	-	-	-	20 -0.04%	20 -0.04%	-
董事	胡頂達	-	-	-	-	-	-	-	-	-	-	3,502	3,502	108	-	-	-	-	-	3,610 -7.48%	3,610 -7.48%	-
獨立董事	李美惠(註3)	500	500	-	-	-	-	10	10	510 -1.06%	510 -1.06%	-	-	-	-	-	-	-	-	510 -1.06%	510 -1.06%	-
獨立董事	郭麗珍	1,200	1,200	-	-	-	-	40	40	1,240 -2.57%	1,240 -2.57%	-	-	-	-	-	-	-	-	1,240 -2.57%	1,240 -2.57%	-
獨立董事	王子明	1,200	1,200	-	-	-	-	50	50	1,250 -2.59%	1,250 -2.59%	-	-	-	-	-	-	-	-	1,250 -2.59%	1,250 -2.59%	-
獨立董事	黃添昌(註2)	706	706	-	-	-	-	30	30	736 -1.52%	736 -1.52%	-	-	-	-	-	-	-	-	736 -1.52%	736 -1.52%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113 年 3 月 4 日解任。

註 2：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改選就任。

註 3：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改選卸任。

註 4：係指 113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5：係填列 113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6：係指 113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7：係指 11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8：係指 11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附件四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table>
<tr><td>項　　目</td><td colspan="5">113 年私募
發行日期：113 年 07 月 26 日</td></tr>
<tr><td>私募有價證券種類</td><td colspan="5">普通股</td></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 colspan="5">股東會通過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
股東會通過數額: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 colspan="5">本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七成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惟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七成，本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上晉會計師事務所陳慈堅會計師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受限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td></tr>
<tr><td>特定人選擇之方式</td><td colspan="5">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
2.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5">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及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因應公司之長期發展，提升整體股東權益。</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 colspan="5">113 年 6 月 24 日</td></tr>
<tr><td rowspan="2">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數量</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
<tr><td>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td><td>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 2 款</td><td>5,000,000 股</td><td>無</td><td>無</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td><td colspan="5">每股新台幣 104.4 元。</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案參考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9.1 元，實際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4.4 元，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未來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有助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因應公司之長期發展，故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效益。</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td><td colspan="5">
<table>
<tr><td rowspan="3">計畫項目</td><td rowspan="3">預計完成日期</td><td rowspan="3">所需資金總額(仟元)</td><td colspan="4">預計資金運用進度(仟元)</td></tr>
<tr><td colspan="4">114 年</td></tr>
<tr><td>第一季</td><td>第二季</td><td>第三季</td><td>第四季</td></tr>
<tr><td>充實營運資金</td><td>114 年第三季</td><td>522,000</td><td>170,000</td><td>170,000</td><td>182,000</td><td>－</td></tr>
</table>
本次私募募集資金 522,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 colspan="5">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td></tr>
</table>

附件五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松福

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251 號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上詮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詮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詮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上詮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光纖通信之研發、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上詮集團存貨因受通訊技術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上詮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管理階層辨認之過時或損毀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詮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白淑蒨

會計師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69,741	50	$ 913,040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3,050	1	210,40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461	-	6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82,464	9	277,19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	-	1,39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0,558	-	5,518	-
130X	存貨	六(六)	287,857	10	243,139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157	2	14,56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41,288	72	1,665,886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0,455	4	148,087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2,939	-	2,9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6,6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85,106	16	355,89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5,726	3	93,79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49,724	2	51,405	2
1780	無形資產		31,831	1	7,6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0,786	2	25,21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七	9,373	-	61,61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5,940	28	753,215	31
1XXX	**資產總計**		$ 2,967,228	100	$ 2,419,101	100

（續次頁）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8,616	-	$ 2,256	-
2150	應付票據		1,905	-	1,873	-
2170	應付帳款		199,716	7	113,89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02,503	4	51,98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36	-	1,48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004	-	5,2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185	1	13,81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50	-	2,6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7,215	12	193,125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612	-	3,9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2,051	3	82,087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14	-	1,7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377	3	87,727	4
2XXX	**負債總計**		436,592	15	280,852	12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6,406	35	986,406	41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439,857	49	1,017,177	42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341	5	135,13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187	7	168,227	7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81,442)	(3)	54,166	2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221,713)	(8)	(222,862)	(10)
3XXX	**權益總計**		2,530,636	85	2,138,249	88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67,228	100	$ 2,419,10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363,877	100	$ 1,271,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二十六)	(1,184,721)	(87)	(1,093,928)	(86)
5900	營業毛利		179,156	13	177,817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9,349)	(2)	(29,094)	(2)
6200	管理費用		(96,395)	(7)	(98,93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640)	(11)	(109,77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48)	-	1,7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2,532)	(20)	(236,063)	(19)
6900	營業損失		(93,376)	(7)	(58,24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3,496	1	5,94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2,150	1	18,4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二十三)	15,465	1	49,271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603)	-	(5,44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64)	-	(4,2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844	3	63,948	5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6,532)	(4)	5,702	-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8,260	-	6,356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8,272)	(4)	$ 12,058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 47,501)	(3)	($ 44,177)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19,350	1	(13,07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二十七)	(3,870)	-	2,6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021)	(2)	($ 54,63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293)	(6)	($ 42,577)	(3)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272)	(4)	$ 12,05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293)	(6)	($ 42,577)	(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48)		$ 0.13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48)		$ 0.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883,366	$ 555,581	$ 130,433	$ 170,586	$ 88,764	($ 31,436)	($ 136,791)	$ 1,660,503
本期淨利		-	-	-	-	12,058	-	-	12,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	-	-	-	(10,458)	(44,177)	(54,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58	(10,458)	(44,177)	(42,577)
111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4,702	-	(4,70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59)	2,359	-	-	-
現金股利		-	-	-	-	(44,313)	-	-	(44,3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六)(十七)	3,040	3,852	-	-	-	-	-	6,892
現金增資	六(十六)(十七)	100,000	428,000	-	-	-	-	-	528,0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二十六)	-	29,744	-	-	-	-	-	29,74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86,406	$ 1,017,177	$ 135,135	$ 168,227	$ 54,166	($ 41,894)	($ 180,968)	$ 2,138,249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986,406	$ 1,017,177	$ 135,135	$ 168,227	$ 54,166	($ 41,894)	($ 180,968)	$ 2,138,249
本期淨損		-	-	-	-	(48,272)	-	-	(48,272)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	-	15,480	(47,501)	(32,0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272)	15,480	(47,501)	(80,293)
112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6	-	(1,20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2,960	(52,960)	-	-	-
現金增資	六(十六)(十七)	50,000	472,000	-	-	-	-	-	522,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七)	-	(49,320)	-	-	-	-	-	(49,3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九)	-	-	-	-	(33,170)	-	33,170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36,406	$ 1,439,857	$ 136,341	$ 221,187	($ 81,442)	($ 26,414)	($ 195,299)	$ 2,530,6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6,532)	$ 5,7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一)(二十五)	100,351	95,24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3,945	3,0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48	(1,7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三)	(1,620)	(47,6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603	5,44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3,496)	(5,948)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二)	(4,500)	(15,2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六)	-	29,7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六(七)	1,664	4,2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524	3,275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三)	4,500	-
採用權益法之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	3,7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二十三)	(6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20)	(54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551)	54,20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26	6,779
存貨		(43,046)	98,142
其他流動資產		(30,262)	(7,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360	(3,833)
應付票據		32	32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2,717	(15,744)
負債準備-流動		5,804	5,200
其他應付款		19,160	(14,961)
其他流動負債		391	9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009	202,921
收取之股利	六(三)	4,500	15,223
支付之所得稅		(17,804)	(25,5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705	192,603

(續次頁)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97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		
金融資產		61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81,620)	(55,4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3	1,158
取得無形資產		(34,997)	(6,09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363	(1,861)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6,786	(49,06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93	(1,248)
收取之利息		13,260	5,2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19	(107,3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	4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	(6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6,828)	(21,29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二十九)	(49,293)	(44,313)
現金增資	六(十六)	522,000	528,000
支付之利息		(2,603)	(5,4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3,276	276,928
匯率影響數		14,901	(10,4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6,701	351,7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3,040	561,2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9,741	$ 913,0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附件六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251 號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光纖通信之研發、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因受通訊技術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管理階層辨認之過時或損毀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pwc 資誠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白淑蒨

會計師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5,014	43	$ 729,191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3,050	2	210,40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461	-	6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70,780	9	263,39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51,477	2	81,30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8,657	-	1,5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856	-
130X	存貨	六(六)	219,170	7	200,171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972	1	7,06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9,581	64	1,495,524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0,455	3	148,087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2,939	-	2,9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18,438	11	415,105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35,866	15	311,67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70,953	2	74,72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49,724	2	51,405	2
1780	無形資產		31,394	1	7,2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0,786	2	25,21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七	6,385	-	54,45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6,940	36	1,090,847	42
1XXX	**資產總計**		$ 2,956,521	100	$ 2,586,371	100

（續次頁）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8,616	-	$ 2,256	-
2150	應付票據		1,905	-	1,873	-
2170	應付帳款		28,362	1	43,78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2,421	7	272,75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80,901	3	38,26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004	1	5,2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37	-	3,44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95	-	1,5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7,941	12	369,127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612	-	3,9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0,618	2	73,355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14	-	1,7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944	2	78,995	3
2XXX	**負債總計**		425,885	14	448,122	17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6,406	35	986,406	38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439,857	49	1,017,177	39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341	5	135,13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187	8	168,227	7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81,442)	(3)	54,166	2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221,713)	(8)	(222,862)	(8)
3XXX	**權益總計**		2,530,636	86	2,138,249	83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56,521	100	$ 2,586,37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314,337	100	$ 1,218,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二十六)	(1,190,316)	(90)	(1,086,593)	(89)
5900	營業毛利		124,021	10	132,065	1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172	-	(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5,199	10	132,059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5,370)	(2)	(23,293)	(2)
6200	管理費用		(72,063)	(6)	(70,85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640)	(11)	(109,77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	-	1,7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4,079)	(19)	(202,170)	(17)
6900	營業損失		(118,880)	(9)	(70,11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2,587	1	5,70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7,647	1	16,8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232	-	42,28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387)	-	(4,2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8,658	2	7,34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737	4	67,943	6
7900	**稅前淨損**		(68,143)	(5)	(2,168)	-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19,871	1	14,226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8,272)	(4)	$ 12,058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 47,501)	(3)	($ 44,177)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19,350	1	(13,07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二十七)	(3,870)	-	2,6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021)	(2)	($ 54,63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293)	(6)	($ 42,577)	(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48)		$ 0.13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48)		$ 0.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		$ 883,366	$ 555,581	$ 130,433	$ 170,586	$ 88,764	($ 31,436)	($ 136,791)	$ 1,660,503
本期淨利		-	-	-	-	12,058	-	-	12,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58)	(44,177)	(54,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58	(10,458)	(44,177)	(42,577)
111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4,702	-	(4,70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59)	2,359	-	-	-
現金股利		-	-	-	-	(44,313)	-	-	(44,3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六)(十七)	3,040	3,852	-	-	-	-	-	6,892
現金增資	六(十六)(十七)	100,000	428,000	-	-	-	-	-	528,0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二十六)	-	29,744	-	-	-	-	-	29,744
112年12月31日		$ 986,406	$ 1,017,177	$ 135,135	$ 168,227	$ 54,166	($ 41,894)	($ 180,968)	$ 2,138,249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		$ 986,406	$ 1,017,177	$ 135,135	$ 168,227	$ 54,166	($ 41,894)	($ 180,968)	$ 2,138,249
本期淨損		-	-	-	-	(48,272)	-	-	(48,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480	(47,501)	(32,0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272)	15,480	(47,501)	(80,293)
112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6	-	(1,20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2,960	(52,960)	-	-	-
現金增資	六(十六)(十七)	50,000	472,000	-	-	-	-	-	522,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七)	-	(49,320)	-	-	-	-	-	(49,3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九)	-	-	-	-	(33,170)	-	33,170	-
113年12月31日		$ 1,036,406	$ 1,439,857	$ 136,341	$ 221,187	($ 81,442)	($ 26,414)	($ 195,299)	$ 2,530,6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8,143)	($ 2,1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一)(二十五)	77,556	70,13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3,866	1,6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	(1,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三)	(1,620)	(47,6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387	4,2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2,587)	(5,709)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二)	(4,500)	(15,2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六)	-	29,74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28,658)	(7,3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101)	3,189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三)	4,500	-
採用權益法之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	3,7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三)	(689)	-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1,178)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20)	(549)
應收帳款		(7,396)	40,8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830	(20,017)
其他應收款		(2,966)	(4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6	(3,240)
存貨		(18,999)	36,591
其他流動資產		(21,908)	(5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	327
應付帳款		(15,419)	8,0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331)	46,333
其他應付款		14,820	(10,903)
合約負債－流動		6,360	(3,833)
負債準備－流動		5,804	5,200
其他流動負債		444	(1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9,854)	130,664
收取之股利	六(三)	43,962	15,223
支付之所得稅		(7,968)	(12,1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860)	133,747

(續次頁)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97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		
金融資產		61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97,560	86,5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68,030)	(53,2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1	1,158
取得無形資產		(38,017)	(6,0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7	2,468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6,786	(49,06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93	-
收取之利息		12,351	5,0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812	(13,2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	4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	(6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3,449)	(5,0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二十九)	(49,293)	(44,313)
現金增資	六(十六)	522,000	528,000
支付之利息		(1,387)	(4,2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7,871	294,3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5,823	414,8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9,191	314,3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5,014	$ 729,1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附件七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3,169,522)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48,271,953)
期末待彌補虧損	**(81,441,475)**

董事長 ：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配合證交法修正第14條第6項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之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兼任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張立秋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董事長 台驊國際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樟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泰福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郭麗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所長
獨立董事	黃添昌	夠麻吉(股)公司獨立董事